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技士熊明怡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  
電子信箱：100151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778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  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0/10/29 (三)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1/11/04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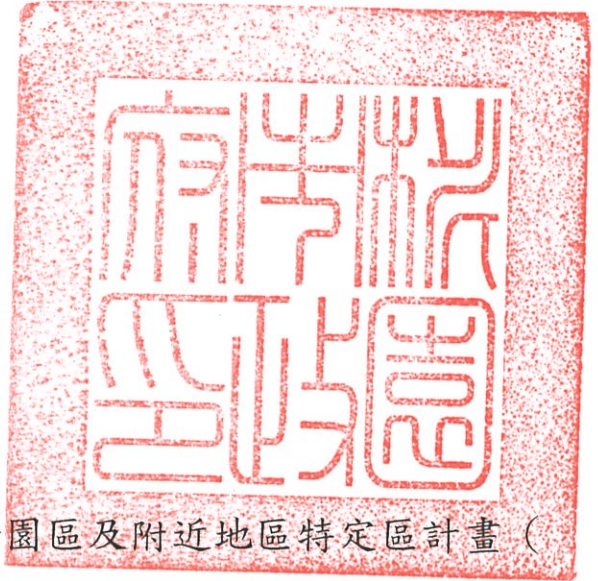
# 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7789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0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